

洛宁县赵村镇马薛线道路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13日



洛宁县赵村镇马薛线道路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宁县赵村镇马薛线道路改建项目,已接受福航建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挖除旧路面、道路基层、道路面层、道路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4867366.43元)(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鹏(工程师、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赵帅毅。

6. 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中间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完工后最高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最高付至审定金额的97%；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变更及签证按招标文件及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达到优良，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三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承包人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页无正文，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协议书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13日

承包人：(盖章)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13日



洛宁县赵村镇马薛线道路改建项目协议书（附件）

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 3、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订计划，业主将按未完成额的1%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的，按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投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63 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竣工验收达到优良工程标准。若竣工验收达不到部颁优良工程，业主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产品，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甲方将采取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人代表、上报主管部门，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2.3、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的3%扣留。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进行价格调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且按照变更签证浮动率下调综合单价，最终新增单价以市财政审定为准。

3.2、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3、承包人必须办理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及其它必要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前，应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之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 10 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 8 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 5 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

总工及各部门负责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

4.3、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内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处违约金 1-3 万元。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部颁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30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1小时或2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金1000元。

54、设置要求：

5.4.1、文明施工方面

必须准备不少于1条的横幅，彩旗200面且必须保证施工作业段单侧不少于5m/面。

5.4.2、安全作业施工方面

根据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GB 5768.2-2009；GB 5768.3-2009；GB 5768.4-2017；GB 5768.5-2017；GB 5768.6-2017)；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配备1名专职固定点保通人员配合路政人员做好本项目的施工保通工作。

(2) 一线施工人员(及保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装，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出入作业区与非作业区。

(3) 在起止位置分别设置“养护施工，减速慢行”标志牌一块，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无图案)(尺寸：400cm×250cm)。

(4) 施工路段必须严格划定维修作业控制区，即该区域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5) 施工作业路段必须设置以下道路施工安全标志：(1)“锥形交通标”(施4)该标为圆锥形，红底、白色反光材料，高度为70cm；(2)“道路施工，车辆慢行”施工区标志(施8)，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40cm×70cm)；(3)“右道封闭”施工区标志(施14)，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20cm×60cm)；(4)“限制速度5km/h”(禁37)，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红圈，黑字体(尺寸：φ80)；(5)“向左行驶”施工区标志(施22)，该标志为长方形，图案为黄底黑色箭头图案(尺寸：120cm×60cm)；(6)“双向交通标志”(警17)，该标志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尺寸：三角形边长A为70cm)；(7)“解除限制速度5km/h”(禁38)，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案(尺寸：φ80)。

(6) 必须配足养护大修工程所需的施工作业安全设施(相关交通标志及标线等)，特别是锥

形交通标数量必须保证每标段不少于 200 个且施工作业控制区域不少于20m/ 个。

(7) 所配备的交通标志(牌)、标线,必须为保证车辆夜间安全通过施工作业控制区域的反光材料制作。

(8) 夜间必须设置不少于2组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前方道路施工,应减速慢行的“施工警告灯”。该灯号分闪光灯号及定光灯号两种,安装于路栏或独立活动支架上,高度以120cm为度。其镜面闪烁频率、光度及适用地点,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施工警告灯号

种类	闪光灯号(黄色)	定光灯号(红色)
镜面数	单面或双面	—
闪烁频率	55—75	定光
发光强度, cd	20—40	5—10
适用地点	施工区段或危险地点的起点以前	用于导向车辆行驶

6、计量与支付

6.1、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业主按工程进度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90%时暂停支付;工程质量检测验收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95%,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缺陷责任期期满验收达到优良、无质量问题后,方可无息结清。如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事务所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7、其它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

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商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业主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7.5、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和水土保持意识等。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扬尘治理的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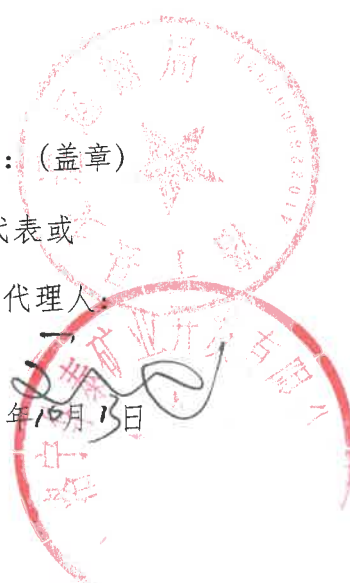
7.8、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10月1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10月13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并处于相应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9.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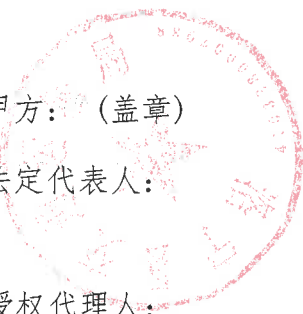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

电话： 

日期： 2025.10.13



乙方：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863科技产业园

电话： 15303786265:

日期： 2025.10.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洛宁县赵村镇马薛线道路改建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二、乙方职责

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7.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9.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0.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1.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2.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4.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10.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10.13

